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院第五會議室

參、主席：本會報委員陳俊宏教授

紀錄：楊蒨婷、楊宜靜、徐亦甫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百忙之中來參與本次會議。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第1次會議，已充分討論並確認本小組任務及目標，是希望結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促轉基金）的資源，在公私協力的精神下，建構工作路徑，來完善民間參與，乃至建構與民間的行動者網絡。

所以如何建構友善的架構，同時彰顯公私協力精神，積極建構網絡，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前次會議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基於前述共識基礎，調整相關機制的規劃設計。

鄭副院長特別指示，由本人先召開會議，協助拉近國發會相關機制規劃設計，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以下簡稱策略計畫）間的距離，希望於下次本小組會議前能有較清楚的方向。今日討論重點如議程，請依序報告及討論。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114 年 9 月 22 日本小組第 1 次會議各項決定（議）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促轉基金之民間近用機制及公私協力工作方法，於討論案依序聚焦討論，請委員及人權處多提供相關意見，以利規劃完善。
- 二、推動架構及相關原則之確認及調整，請人權處列入後續本小組會議議程。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就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前次會議已強調應扣連策略計畫，並就不同類別有相應之額度配置，本次國發會報告之補助範圍，請調整以下部分：
 - （一）參考人權處建議，予以放寬：明（115）年以轉型正義為重點，增納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民主議題。116 年起，可擴及較廣義之人權及長照社福。
 - （二）除「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民主議題」作為廣泛徵求提案之補助範圍，並可凸顯「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之草根行動提案」為優先徵求重

點。

二、主動開案部分：請國發會參考今日委員及人權處所提建議，循序規劃階段性主動開案議題，務求依前次會議決議方向，於明年本機制啟動時，可有完整圖像說明政策重點。

（一）明年先以結合政治檔案及還原歷史真相為主題，主動開案。請國發會就目標重點、主客體設定、具體推動做法（含徵件範圍、提案成果、配合執行事項及公私協力作業原則等）及作業期程規劃等再行調整，並配合修正本次提會資料附件3之相關內容。

（二）另請同步整備交流培力據點及國際交流之相關基礎工作，以利後續主動開案。

三、計畫總體經費規模：考量主動開案部分亦有經費需求，且前次會議已就國發會規劃公開徵求部分之經費額度有所檢討，請國發會評估總體經費規模再予提高。明年執行所需經費，請預為評估實務可行做法，以利本機制明年之推動執行及成果，切合前次會議之指示方向。

四、考量本案性質，國發會所設計之聯審機制，除業務主管機關外，請納入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外部委員。

五、以上幾點，請國發會修整相關設計，提於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於本小組確認相關內容後，倘依程序或規定有需提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討論或備查者，請國發會掌握時程配合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前揭機制配套之公私協力工作方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國發會及人權處同步綜整相關經驗，就公私協力精神及原則已有初步基礎。惟本階段具體做法尚需綜整確認。
- 二、國發會所規劃之跨部會資源彙整串聯等做法，請參考今日委員及人權處相關建議，予以優化調整。
- 三、就強化孵化輔導等陪伴做法，人權處近期將展開之孵化案，可作為前導並累積相關經驗，請國發會配合該案，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提供協助，並評估後續自行主動開案做法及規劃培力措施。
- 四、公私部門透過持續性之定期聚會，有助彼此理解及雙向培力，建立合作及共創之網絡及契機。請國發會以此為方向，規劃短期內可啟動之具體做法，提於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並請國發會於規劃過程中，與人權處保持同步，以利本小組幕僚單位掌握規劃情形等相關資訊。

捌、散會。（下午 5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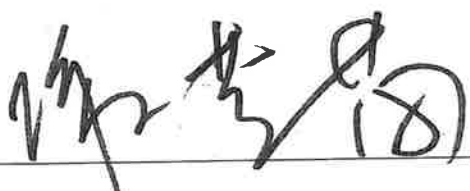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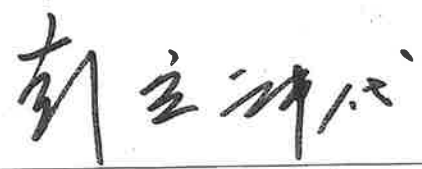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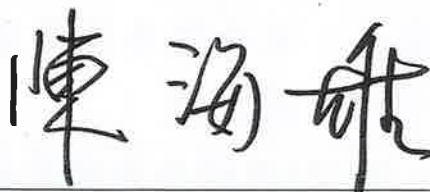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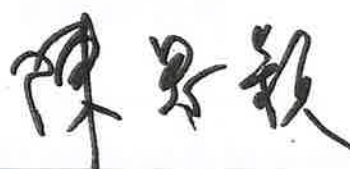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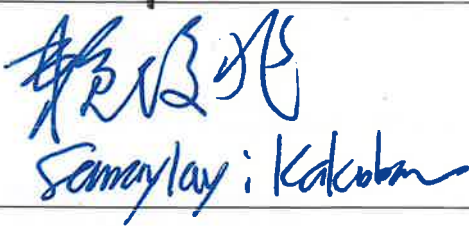
時間：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本會報委員陳俊宏教授

出（列）席人員：

姓名(民間委員依筆畫排序)	簽名
Ciwang Teyra 委員	(請假)
徐偉群委員	(請假)
葉虹靈委員	
鄭竹梅委員	(請假)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林明昕執行秘書	
葉俊顯委員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徐岡專員	
	檔案管理局 陳海雄副局長	
	檔案管理局 陸雯玉組長	
	檔案管理局 江子揚研究員	
副院長 辦公室		
林政務委員 明昕辦公室		
本院 人權及轉型 正義處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處長	
	廖怡如副處長	